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051）、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733）和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246）、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247）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浙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45；

浙商证券网站：www.stock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